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
PATENT REEXAMINATION BOARD OF SIPO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 办理平台使用培训

专利复审委员会



目录

1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系统简介

2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操作

3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常见问题

www.sipo.gov.cn



一、在线业务办理平台简介

1、复审无效请求服务

在线交互式办理

离线
电子请求

纸件
请求

1、审查规则前移

2、信息自动推送

3、规范手续办理

www.sipo.gov.cn



1、审查规则前移

2、规范手续办理

4 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通知书上各栏填写

案件编号: 查询 重置 意见陈述 补正

案件信息

申请号/专利号: 2015203968419 案件状态: 形式审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高速轴承滚珠制造的发明

说明: 通知书列表按照期限满日, 发文日期排序

提示: 专利复审委员会在2106年01月21日发出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可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恢复权利请求。

通知书列表 [确认接收](#)

通知书类型	发文日期	期限届满日期	发文序号	办理状态	是否确认接收	业务办理
☐ 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2016-01-21	2016-09-08	2016081700461105	未提交	是	权利恢复
☐ 复审通知书	2015-09-08	2016-09-08	2016081700461105	未提交	是	延长期限 意见陈述

12/5/2018

www.sipo.gov.cn⁴

专利申请

申请号: 2015203968419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高速轴承滚珠制造发明

复审请求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国籍或者注册国家(地区)	电话	操作
1	李四	130636196709159807	中国	13456789876	查看
2	张三	130636198709153806	中国	13098765789	查看

收件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专利代理机构

名称: 北京国智京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100038

代理人	姓名	执业证号	电话
代理人(1)	王明	23232332	13532411234
代理人(2)	赵亮	32323232	13712344321

请求复审

根据专利法第41条第1款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0条第1款的规定,对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08月11日发出的对上述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请求复审。

请求复审的理由

相关请求添加

[添加权利恢复请求](#)

相关请求名称	提交时间	操作
权利恢复请求	2016-09-22 13:52:40	修改 删除

附件清单

[上传](#) [五书编辑](#)

附件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件来源	创建时间	操作
------	------	------	------	------	----

[《《 返回](#)
[保存](#)
[预览 >>](#)

请求服务

www.sipo.gov.cn

SIPO 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业务办理平台 用户名: null 帐号: 11038 退出

[我的案件管理](#)
[新请求业务办理](#)
[中间文件业务办理](#)
[返回首页](#)

委内编号: [查询](#) [重置](#) [意见陈述](#) [补正](#)

案件信息

委内编号: [查询](#) [重置](#) [意见陈述](#) [补正](#)

案件信息

申请号/专利号: 2015203968419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高速轴承滚珠制造发明

说明: 通知书列表按照期限届满日, 发文日期

提示信息, 引导后续的业务办理

提示: 专利复审委员会在 2016 年 01 月 21 日发出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可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恢复权利请求。

提示: 专利复审委员会在 2016 年 01 月 21 日发出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可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恢复权利请求。

通知书列表

通知书类型	发文日期	期限届满日期	发文序号	办理状态	是否确认接收	业务办理
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2016-01-21	2016-09-08	2016081700	权利恢复		权利恢复
复审通知书	2015-09-08	2016-09-08	2016081700	延长期限	意见陈述	延长期限 意见陈述
恢复权利请求补正通知书	2015-09-01	2016-09-08	2016081700	补正	延长期限	补正 延长期限
复审请求补正通知书	2015-05-08	2016-09-08	2016081700	补正	延长期限	补正 延长期限
复审程序口头审理通知书	2015-04-08	2016-09-08	2016081700	补正	延长期限	复审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无效宣告程序口头审理通知书	2015-04-08	2016-09-08	2016081700			无效宣告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确认接收](#)

12/5/2018

根据具体情形, 限制可办理的中间文件业务



当前位置 >> 中间文件业务办理 >> 权利恢复请求

提示正在办理的业务、相关法条、需要缴纳的费用

您正在办理：恢复权利请求业务！
当前案件 201511006657X 正在办理恢复权利请求业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第2款的规定，在2016年09月13日前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1000元）。

专利申请
申请号：201511006657X 复审请求人：李四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猕猴桃喷雾授粉及制备方法

自动推送案件信息，操作方便，避免填写错误

请求内容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针对2016年8月22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81700461105），请求恢复权利。

请求恢复权利的理由
☒ 正当理由 ☐ 不可抗力理由

细化填写项目，满足自动审查需要

相关请求添加

12/5/2018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近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

热词提示，帮助用户理解业务

www.sipo.gov.cn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操作

1、登录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

打开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在登录界面上输入帐号和密码，点击“登录在线平台”登录进入系统。

SIPO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电子申请咨询电话：010-62356655

首页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电子申请简介 法律法规 相关规范 常用表格 工具下载

2015年专利电子申请

通知公告 更多>>

- 新增常见问题11.03 2016.11.03
- 常见问题解答完整版20161103 2016.10.27
- 新增常见问题整理10.27 2016.10.27
- CPC客户端离线升级包(2016-10-22)请在... 2016.10.24
- 电子申请常见问题解答 2016.10.22
- 关于专利代理机构业务专用章进行备案的... 2016.10.18
- 附件2：电子申请在线业务办理平台使用... 2016.10.14

账号登录 证书登录

用户账号：
密 码：
验证码：
TAWM

登录在线平台 登录对外服务 重置

注册 忘记密码 控件下载 使用指南

支持：IE(8/9/10)、office2003/2007

www.sipo.gov.cn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操作

点击右上角“复审无效业务办理”，进入复审无效业务办理页面

www.sipo.gov.cn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操作

2、复审新请求业务办理

点击“新请求业务办理”页签，输入申请号/专利号，点击“复审新请求业务办理”按钮，进入复审新请求业务办理页面。

www.sipo.gov.cn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操作

在编辑页面输入必填项信息，点击保存按钮，系统保存编辑的信息，并验证输入的内容。

SIPPO 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业务办理平台 用户名: 中国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 11038 退出

当前位置: 新请求业务办理

电子申请案件编号: 1434023001

■ 专利申请

申请号: 2016100052414
发明名称: 一种过滤器

■ 复审请求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国籍或主审国家(地区)	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操作
1	北京德泰康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	68095081-1	0512-65036399-9008	设置

■ 收件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 专利代理机构

名称: 中国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11038
代理人 姓名 执业证号 电话
代理人(1): 3023403675 6-徐博 3023403675 6 0512-65036399
代理人(2):

■ 请求复审

根据《专利法(1)第四十二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1)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2月21日驳回的上述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请求复审。

■ 请求复审的理由

■ 相关请求添加

复审请求权利请求

相关请求名称	相关请求时间	操作

专利申请
复审请求人
收件人
专利代理机构
请求复审
请求复审的理由
相关请求添加
附件清单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操作

3、附件清单的编辑

上传文件管理

上传文件历史 新增上传文件

文件类型: 上传时间: 文件名称: 查询 重置

文件类型	文件大小 (KB)	上传时间	文件名称	文件说明	附件清单业务引用次数	操作
权利请求书	437.0	2016-05-11 08:37:45	权利请求书	权利请求书	0	删除 * 888

共 1 条

返回 确认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操作

4、请求书的预览与提交

新请求业务办理页，点击“预览”按钮，打开预览页面，填写的信息符合要求时，在预览页面没有校验提醒，可以提交。在预览页面点击“提交”按钮，系统进入提交回执页。

SIPO 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业务办理平台

用户名：中国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38 退出

我的案件管理 新请求业务办理 中间文件办理 其他 返回交互式

当前位置：新请求业务办理 电子申请案卷编号：1634622301

业务办理反馈提示

您于2018年09月07日提交复审请求，已经提交成功。

主业务办理记录：电子申请案卷编号：1634622301 提交业务名称：复审请求
提交人用户代码：11038 提交人名称：中国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提交时间：2018-09-07 17:27:16
您可以通过电子申请案卷编号【业务办理记录】中查询业务办理历史，您也可以 打印 此页为便于后查。

返回

www.sipo.gov.cn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操作

5、无效宣告新请求业务办理

在新请求业务办理页签，输入申请号/专利号，点击“无效新请求业务办理”按钮，系统进入无效新请求业务办理页面。

SIPO 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业务办理平台

用户名：中国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38 退出

我的案件管理 新请求业务办理 中间文件办理 其他 返回交互式

当前位置：新请求业务办理 电子申请案卷编号：1634622301

专利号：201630045682 授权公告日：2016-09-07
发明创造名称：镜头（50057） 专利权人：戴冠忠

无效宣告请求人

序号	姓名/名称	国籍或主册国家（地区）	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操作
+新增					

收件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专利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11038

代理人	姓名	执业证号	电话
代理人（1）	1103814700-李伟强	1103814700-2	66
代理人（2）	1103814743-李维强	1103814743-2	66

无效宣告

根据《专利法》及《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对上述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及所依据的证

序号	无效宣告请求理由	无效宣告请求范围	证据/证据	证据内容	操作
+新增					

结合证据对无效宣告请求理由的具体陈述意见

附件清单

专利
无效宣告请求人
收件人
专利代理机构
无效宣告
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及所依据的证
结合证据对无效宣告请求理由的具体陈述意见
附件清单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操作

6、通知书的接收

点击“中间文件办理”页签，进入通知书接收确认页面，入口页显示有案件基本信息、通知书列表。

SIPO 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业务办理平台

用户名: 中国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38 退出

我的案件管理

新请求业务办理

中间文件办理

其他

返回交互页

当前位置: 中间文件办理

委内编号: 19237044

查询

重置

意见陈述

办理业务

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号/专利号: 2016100095373 案件状态: 形式审查补正答复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层叠式压电陶瓷的压电超声电机

通知书列表

查看详情

申请号或其他编号	发明创造名称	通知书名称	发文日期	发文序列号	操作
2016100095373	一种层叠式压电陶瓷的压电超声电机	复审请求补正通知书	2018-01-30	2018013000482170	接收确认

共: 条

首页 < 1 > 尾页 1 / 1 页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操作

7、通知书的答复

点击“中间文件办理”，输入委内编号，点击“业务办理”。在通知书答复列表中点击“通知书名称”，可查看通知书；业务办理中显示可办理的答复业务。用户选择相应的业务办理，进行通知书答复。

SIPO 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业务办理平台

用户名: 中国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38 退出

我的案件管理

新请求业务办理

中间文件办理

其他

返回交互页

当前位置: 中间文件办理

委内编号: 19237044

查询

重置

意见陈述

返回接收页面

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号/专利号: 2016100095373 案件状态: 形式审查补正答复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层叠式压电陶瓷的压电超声电机

说明: 通知书列表按照发文日期倒叙排序

通知书列表

通知书名称	发文日期	期限届满日	发文序列号	办理状态	业务办理
复审请求补正通知书	2018-01-30	2018-03-19	2018013000482170	未提交	延长期限 补正

共: 条

首页 < 1 > 尾页 1 / 1 页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操作

8、主动提交意见陈述

点击“中间文件办理”页签，输入委内编号，点击“意见陈述”按钮。

SIPO 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业务办理平台

用户名: 中国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08 退出

我的案件管理 新请求业务办理 中间文件办理 其他 返回交互式

当前位置: 中间文件办理

委内编号: 11227014 办理业务 查询 意见陈述

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号/专利号: 案件状态:

发明创造名称:

www.sipo.gov.cn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操作

9、缴费办理

点击“待缴费业务”页签，进入待缴费业务列表，列表中显示1个月内的申请人待缴费的案件，超过1个月逾期系统将自动清除。用户可进行单笔或者多笔的缴费业务。

SIPO 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业务办理平台

用户名: 中国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08 退出

我的案件管理 新请求业务办理 中间文件办理 其他 返回交互式

当前位置: 我的案件管理

申请号/专利号: 检索输入 委内编号: 检索输入 发明创造名称: 检索输入 缴费业务类型: 查询 重置 展开

待答复案件 (14) 未提交业务 (6) 待缴费业务 (4) 近一年业务办理历史 全部业务办理历史 通知书管理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创造名称	委内编号	缴费业务类型	待缴费名称	缴费截止日期	创建时间	操作
2016100095373	一种层叠式压电陶瓷的直线超声电机	11227199	复审权利恢复请求	恢复权利请求费	2018-04-26 15:31:31	2018-04-26 15:31:31	去缴费
2016100095399	一种十字盘头粘胶键结	4910693	无效宣告请求	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费	2018-04-26 09:54:10	2018-04-26 09:54:10	去缴费
2016105991183	用于在尖出元件周围限制保护性材料沉积的方法和	4910694	无效宣告请求	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费	2018-04-26 15:46:27	2018-04-26 15:46:27	去缴费
2016100095373	一种层叠式压电陶瓷的直线超声电机	11227199	复审请求	发明专利复审费	2018-04-26 15:31:31	2018-04-26 15:31:31	去缴费

共1页: 1 / 1 页

www.sipo.gov.cn



目录

1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系统简介

2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操作

3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常见问题

www.sipo.gov.cn



复审无效电子请求在线业务办理平台系统常见问题

1、网上查询与下载

电子申请用户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查询
下载用户所提交的文件和电子通知书

<http://cponline.sipo.gov.cn>

www.sipo.gov.cn



2、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案

- 提交的文本格式（WORD、PDF）附件中包含中文、英文及阿拉伯数字之外的字符的，提交后该页会显示为空白页。（**转为静态PDF格式导入附件**）
- 单个证明文件pdf超过30M，无法导入。（**可拆分多个导入**）

www.sipo.gov.cn



咨询和反馈

咨询电话：010-62356655

邮件咨询：cponline@sipo.gov.cn

复审QQ群：221703723

www.sipo.gov.cn



谢 谢！